**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竞价文件**

**评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施工2022010**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竞价附件**

第一章 竞价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施工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价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幸福佳苑 A 区侧门 1 台翼闸升级人脸识别功能及增加二维码阅读器；幸福佳苑 B 区正门 2 台翼闸升级人脸识别功能及增加二维码阅读器；西区核酸检测点 2 台翼闸增加二维码识别器。

1.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该工期包含所有施工证件的办理时间）

1.5 质保期：2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二、竞价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需提供承诺函。

2.2.2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3 竞价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价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竞价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特别约定事宜**

（1）本项目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响应人须组织人员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人员通行证件等（相关流程、费用可向采购人了解）。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江北机场相关要求，在项目人员、工器具、材料等各方面工作中认真履行自身管理职责,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满足重庆机场相关防疫管理规定。人员必须完成相关疫苗的注射。

**四、竞价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工程计价方式：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竞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474.42元（大写金额：叁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价人的竞价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价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价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报价参照标准：

本项目由竞价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竞价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现场踏勘、国家及地方的技术、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量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相应的配套定额和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第八号)>的通知》（渝建发〔2015〕74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由竞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如有少报、漏报项等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3 竞价人应按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未计价材料表》**等；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时，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成交后不得调整。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价响应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竞价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当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价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4.5 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价格执行，由各竞价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4.6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4.7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距离按10公里计。各竞价人应当将土、石方外运的弃渣等费用纳入报价，成交后不做调整。

4.8 竞价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报价内。

（2）如有现场勘查的，竞价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修建临时道路、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同时，还应考虑在原有路面上开挖管沟、对车辆出入口进行改造等作业时，为不影响生产，可能需要昼夜连续作业，相关费用均由竞价人自行纳入报价。

（3）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采购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竞价人自行设置的施工围挡、现场标识、安全标示、施工围挡、工器具等费用。

（4）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竞价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报价。

**五、成交标准**

本次竞价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竞价规则如下：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价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价活动，将递交的竞价响应文件退还竞价人，并重新组织竞价。重新竞价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价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价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价人。但是有效竞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竞价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竞价时，经评审有有效竞价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竞价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竞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小型工程供应商库）。

6.2 发布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七、对竞价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竞价响应人对竞价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2月15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竞价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小型工程供应商库）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购人对竞价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12月16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小型工程供应商库）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竞价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竞价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价响应人自负。**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项目施工完毕且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九、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成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贰年后，如乙方并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支付。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竞价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价响应人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竞价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竞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竞价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价响应文件，竞价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价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竞价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提供相应的清单报价表格。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5 竞价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竞价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竞价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竞价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竞价响应保证金）。

12.2 竞价响应人的报价超过竞价最高限价的。

12.3 竞价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价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价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竞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竞价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竞价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竞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价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竞价、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竞价响应人在竞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价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价资格将被否决，其竞价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价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价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竞价响应有效期内，竞价响应人撤销竞价响应文件的，其竞价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竞价响应有效期内，竞价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竞价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竞价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竞价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价的，其竞价响应将被否决，其竞价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竞价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价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竞价结果异议**

14.1 竞价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价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价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价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竞价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2180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竞价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 竞价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2月19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12月19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价，各竞价响应人须参加。

注：竞价开始前，各竞价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竞价地点。

17.3 **参加竞价唱价会议的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竞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竞价唱价会议，视为该竞价人默认竞价唱价结果**。

17.4 竞价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60/），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价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价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

**工**

**程**

**合**

**同**

**2022年 月签订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将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的施工委拖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工程的施工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及安装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幸福佳苑AB区及西区核酸检测点行人翼闸提档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工程概况: 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等。

工程工作内容:

幸福佳苑A区侧门1台翼闸升级人脸识别功能及增加二维码阅读器；幸福佳苑B区正门2台翼闸升级人脸识别功能及增加二维码阅读器；西区核酸检测点2台翼闸增加二维码识别器。

**二、** 工程人员及技术要求

工程人员：安装方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安装人员共 名。乙方确保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安装人员已与乙方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关系。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相应规章、制度，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乙方人员给其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而遭到索赔，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技术要求：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2、《智能建筑工程验收规程》DB 50/T 5026-2002

3、《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H75－1994

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H74－2000

**三、** 合同工期

1、开工时间：

2、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起： 个日历天。（该工期包含所有施工证件的办理时间）

四、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五、** 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款为（含税）： (￥ 元)。工程完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及档案移交手续，结算采用增值税专票结算，增值税税率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

5.2、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5.3履约保证金

5.3.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项目施工完毕且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3.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1. 付款方式

1、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贰年后，如乙方并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支付。

2、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民航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AP-129-CA-2008-01）其他相关配套文件。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修。出现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壹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抢修，负责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可自行安排他方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将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支付差额。

3、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只收取成本费。

八、双方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完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验收、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每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对做出的设计或选用产品提出变更，需提前通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签字盖章后才能执行，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特指战争、地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不能如约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进行协商解决；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视情节轻重每次处罚500-3000元人民币。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7、工程竣工后（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结算资料， 天内移交该工程完善的档案资料，如乙方延迟移交相关资料达五个工作日以上，应按日向对方支付逾期所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存在实际特殊情况，乙方单位需在结算资料截止日前 提交相关说明，由项目相关人员签字认可）。

九、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价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在竞价响应有效期内，竞价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3、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竞价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 其他事宜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他人。

6、各方对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以下无正文）

附件：施工内容清单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3-67828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 **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 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现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负责向乙方宣讲有关工程所在地施工现场治安、空防、消防、交通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2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对违反本责任书的情况进行相应的责任金扣除。

1.3依法办理乙方暂住人口《暂住证》，加强暂住人口管理。

1.4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5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建立安全保卫机构或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1.6甲方应定期召集乙方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召开安全协调会。

**第二条 乙方责任及处罚：**

2.1安全总则

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2.2空防安全

2.2.1施工人员、车辆禁止进入飞行控制区。乙方应约束其下属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外随意走动，不得翻越围栏进入飞行控制区，对擅自、非法进入飞行控制区的，按无证人员和车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扣责任金3000元，并立即整改。

2.2.2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规定，严禁架设超高物体。违者每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整改。

2.3治安安全

2.3.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建立本单位安全保卫机构，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干事，并报甲方备案，协助甲方做好安全工作。违者扣责任金500元，并责令限期建立安全保卫机构。

2.3.2 乙方安全负责人及专（兼）安全员应定期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协调会，无故不参加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3.3 制订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上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其所制订的安全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违者扣责任金500元，并责令限期制订相应制度和措施。

2.3.4 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在到达机场4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人员、车辆的施工通行证。逾期不办理的，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1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5 乙方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或不正确佩（携）证进行施工的，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50元；无证施工，按每人（车）次扣责任金100元，并立即整改及加强教育。

2.3.6 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7日内向甲方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乙方暂住人口《暂住证》办证率应达到100%。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7 乙方暂住人员《暂住证》逾期前，应及时向甲方申请补办。逾期不办理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8 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务工证明、施工现场所在地户口或暂住证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用。违者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9乙方施工人员中暂住人口的《暂住证》、车辆施工通行证、控制区域通行证不得丢失、转借、伪造、假冒、涂改，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2.3.10 乙方不得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违者按每人次扣责任金500—1000元。

2.3.11 乙方应爱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线路等。违者按每次扣除责任金500—3000元，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貌。

2.3.12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违者扣除责任金500—1000元。

2.3.13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备案。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500—3000元，并完善相关制度及措施。

2.3.14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200—5000元，并积极主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应及时将违法犯罪人员扭送到公安机关。

2.3.15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设施、设备、材料的管理，不得发生丢失、被盗情况，违者按每次扣责任金200—1000元，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2.3.16乙方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违者扣责任金200—500元，并责令其限期撤除。

2.4交通安全

2.4.1乙方参加施工的机动车辆必须是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号牌、行驶证齐全有效的车辆。违者扣责任金500—2000元，并立即补办相关手续。仍然不全的，禁止进行工程施工。

2.4.2乙方车辆应按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进行装载，严禁超载，严禁人货混装。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整改。

2.4.3乙方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等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50元，并立即修复。未修复的，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2.4.4乙方车辆必须是由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有效驾驶证的人员驾驶，驾驶人员所驾车辆必须跟驾驶员核准的准驾车型相符。违者每次扣责任金500元，并立即整改。

2.4.5乙方车辆在施工区域内，应自觉遵守交通秩序和施工秩序，严禁发生抢道、抢占车位等情况。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元。

2.4.6乙方车辆在施工区域主干道上，不得随意停车占道。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4.7乙方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地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停车时，应拉紧手刹，关好门窗。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4.8乙方车辆货物装载必须紧固、安全，严禁超高、超长装载，所载货物不得散落、飞扬、流漏。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并立即整改。

2.4.9乙方不得损毁、移动、变更施工区域内的交通安全标志、设施、设备，违者扣责任金100—1000元，并限期进行修复。

2.4.10乙方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所挖的坑道、深沟及堆积的物品等可能影响交通安全时，乙方应设置安全围栏、警示标志。违者扣责任金200—2000元，并立即整改。

2.4.11乙方不得发生在施工区域内的道路上堆积物品、搭棚、盖房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违者扣责任金100—500元，并限期恢复道路原貌。

2.4.12乙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江北国际机场的有关规定。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元。

2.4.13证件不齐、过期的车辆，不得参与施工，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500—2000元。

2.4.14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行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和带故障行车等妨碍行车安全的行为。违者每车次扣责任金100—500元。

2.5消防安全

2.5.1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含施工现场、材料储存地等与施工活动相关的区域）及其他禁止烟火处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严禁烟火的场所还应禁止携带火种。如因工程需要用火、用焊的，应经批准并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每次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2.5.2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及暂住地的消防工作负责。乙方针对工作环境、居住场所的特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做到消防工作与施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2.5.3乙方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专人统一管理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每月对本单位的防火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向安全办上报消防工作情况。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2.5.4乙方应在施工区及暂住地设立消防安全标志，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证在每一用火处至少有一瓶灭火瓶备用，并根据用火情况随时增加。施工车辆应配备随车灭火器材。乙方所配备的灭火器材应功能完好、取用方便。每月对配备的灭火器材检验、维护一次，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完善消防器材。

2.5.5乙方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处、暂住地伙房、施工区用火部位等消防重点部位，应设置防火标志，建立防火档案，确定防火责任人，建立巡查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完善相关制度。

2.5.6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撤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消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扰乱救火现场秩序，不得私拉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2.5.7乙方应服从安全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对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一般火险隐患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对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逾期不整改的，可责令停工整改。

2.5.8乙方应切实做好消防信息传递工作，每季度上报一次工作情况。年初上报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年底上报消防工作总结。违者扣责任金200元。

2.6施工安全

2.6.1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施工安全篇章执行，每违章一次扣责任金200-500元，其中发生重伤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扣责任金3000元；死亡一人以上责任事故扣责任金5000元，同时对项目经理处罚3000元，并立即停工整顿。

2.6.2国家对建筑、施工、竣工、材料等方面有其他规定的，乙方应当遵守。违者扣责任金200元，并立即整改。

**第三条 附则**

3.1乙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每次扣责任金200—2000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2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完成所承建施工内容，人员、车辆、设备全部撤出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 章）：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竞价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价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价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价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价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价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价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价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竞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价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价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